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凱永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07、4837、485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凱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凱永可預見任意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有遭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即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2時10分（即附表一編號18所示被害人匯款時間）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臺企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臺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帳戶）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網銀帳密），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自稱「吳先生」之人，並應對方要求，

01 事先就各網銀帳戶辦理對應之約定轉帳帳戶。嗣「吳先生」
02 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國泰等5帳戶之網銀帳密後，推由不
03 詳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王凱永
04 知悉從事詐騙者達3人以上），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9所
05 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陳世欽、林坤森、林詠龍、戴義
06 雄、林義忠、陳彥伶、宋麗雲、蔡文彬、蔡麗燕、陳榮發、
07 蔡文啓、林高雄、李英美、張晉銓、陶紫瑄、黃雅淇、林淑
08 滿、楊桂花、劉金榜、洪禎、卓育慧、蔡辰儀、吳聞庭、黃
09 冠中、楊欣怡、高子惠、楊春森、朱婉榕及王南傑等29人
10 （下稱陳世欽等29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
11 附表一所示時間，依指示匯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合計新臺
12 幣（下同）838萬7,000元〕至上開國泰等5帳戶內，並旋遭
13 詐騙集團轉匯一空。經陳世欽等29人發現受騙後，報警循線
14 查獲。

15 二、案經林坤森、林詠龍、戴義雄、林義忠、陳彥伶、宋麗雲、
16 蔡文彬、蔡麗燕、蔡文啓、林高雄、李英美、張晉銓、陶紫
17 瑄、林淑滿、楊桂花、洪禎、卓育慧、蔡辰儀、吳聞庭、楊
18 欣怡、楊春森及王南傑等22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9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21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2 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屏東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
24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新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
26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
27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高
28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南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新北
30 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屏
31 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凱永（下稱被告）被訴對告訴人藍裕傑幫助
04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起訴書附表編號22，即原判決附表
05 二）部分，經原審認為事證不足，且此部分與起訴經論罪部
06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
07 之諭知（原判決第9至10頁）後，僅被告就有罪部分上訴，
08 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原
09 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無從視為亦已上訴，自非本院
10 審理之範圍。

1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雖一度主張：僅針對量刑上訴云云（本院二
12 卷第42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不斷辯稱：我是因求職遭
13 詐欺集團騙走帳戶，我沒有參與任何幫助行為云云（本院二
14 卷第63、70、73、75頁），顯然是主張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15 有所違誤，究其真意應是對原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而非
16 僅對科刑事項上訴，先予敘明。

17 三、本案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本院一卷第264至2
18 71頁），得不予說明。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國泰等5帳戶之網銀帳密提供給真
21 實姓名不詳之「吳先生」使用，並應對方要求設定網銀約定
22 轉帳帳戶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3 之犯行，辯稱：我是應徵網路電商代收款的工作，才被騙走
24 帳戶的網銀帳密，我沒有交付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我認為
25 這樣就比較不會有詐欺問題，而且對方帶我到飯店後，我就
26 被軟禁，手機也被收走云云。經查：

27 一、被告於於112年3月20日12時10分（即附表一編號18所示被害
28 人匯款時間）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上開國泰等5
29 帳戶之網銀帳密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吳先生」，並
30 應對方要求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上開國泰等5帳戶流入詐
31 欺集團手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

01 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陳世欽等29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02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依指示匯付如附表一所示
03 款項至上開國泰等5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轉匯一空等事
04 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如附表二所示證人陳述、書證可
05 參，堪以認定。

06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07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
08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除非係
09 從事不法行為規避責任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從事金融往來
10 之必要；尤以詐欺集團犯罪頻傳，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
11 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
12 政府機構亦多方宣導，提醒民眾勿輕易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3 人，以免成為協助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通
14 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認知若見某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5 請開戶，反而使用他人之帳戶，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
16 罪所得，應能合理懷疑可能與詐欺集團犯罪相關，進而對於
17 該等帳戶將可能用以收受不法所得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
18 從追查不法款項之去向，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為本案行為
19 時已年滿48歲，且被告於偵查、本院自承：高職畢業，從事
20 粗工，日薪1,500元，月收入4萬元等語（偵緝卷第203頁、
21 本院二卷第72頁），可知被告具有相當工作經驗，且為智識
22 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情，已難諉稱不知。

23 三、又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自承：我是被「吳先生」提到的
24 高薪所吸引，對方說提供帳戶「1期5天，一個帳戶4萬
25 元」，只要提供5天的帳戶就好，並叫我每個帳戶去辦3個約
26 定轉帳帳戶，我照對方教的向銀行說設約定帳戶是因有生意
27 往來，事實上沒有生意往來。因為聽起來是「帳戶」在工
28 作，而不是因「人」在工作而取得報酬，所以我有產生質
29 疑，但我當時無收入，生活有困難，缺錢缺瘋了，我就應對
30 方要求做事。我提供帳戶後有被軟禁，手機也被收走，不過
31 我是心甘情願的，因為這樣做我才有錢可以拿等語（偵緝卷

01 第8、186、203頁、原審卷第190至191頁、本院二卷第73
02 頁），足認被告是貪圖提供1個帳戶5天即可取得高達4萬元
03 之高額報酬，而一次提供5個帳戶給素不相識、毫無信賴基
04 礎之人，就對方取得帳戶之用途毫不關心、亦無法掌控之情
05 形下，容任對方使用該等帳戶。審酌被告從事粗工等高度勞
06 力之工作，日薪亦僅有1,500元，而「吳先生」所謂的「工
07 作」僅是提供名下帳戶5天並設定約定轉帳，無須付出任何
08 勞力，即可就每個帳戶取得高達4萬元之報酬，顯已不合常
09 理；且若是正常工作，焉有必須交出手機接受軟禁之可能？
10 遑論被告提供帳戶當時對上情已心存疑慮，卻仍貪圖高額報
11 酬而應允之，更一次提供5個名下帳戶容任對方使用，意欲
12 在短短5天內取得高達20萬元之報酬，其主觀上已有預見該
13 等帳戶可能遭不法份子持以作為財產犯罪及洗錢之工具，然
14 為了自己能獲得高額報酬而對於是否發生上開結果並不在
15 意，自有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16 四、再者，被告於此之前，曾於107年4月間提供自己名下土地銀
17 行帳戶給不詳之人使用，而經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379
18 號判決依幫助詐欺取財罪，判處拘役59日，並經本院108年
19 度上易字第105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又於109年2月間主動上
20 網以2萬元之代價兜售其名下新光銀行、兆豐銀行帳戶，售
21 出該等帳戶給不詳之人後（實際取得4,000元），將新光銀
22 行帳戶掛失並申請補發提款卡，旋再於109年4月間將新光銀
23 行帳戶出賣給不詳之人，而犯幫助一般洗錢共2罪，經本院1
24 10年度金上訴字第6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
25 金5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
26 院一卷第163至174頁、本院二卷第3至34頁），被告此前既
27 已有數次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8 罪，並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益徵被告對於任意提供帳戶
29 供無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洗錢犯罪工具乙節
30 有所預見，其具有幫助對方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
31 故意，至為明確。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

01 碼，或提供金融帳戶之網銀帳密，同屬將帳戶實際控制權交
02 予他人，甚至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戶後，每日轉匯金額
03 更可遠大於使用提款卡在ATM提領之上限，此為金融帳戶使
04 用之常識，被告辯稱：我沒有交付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我
05 認為這樣就比較不會有詐欺問題云云，顯是試圖脫罪之詞，
06 不足採信。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08 故意，客觀上有交付上開國泰等5帳戶之網銀帳密資料予不
09 法份子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之行為，均堪認定。被告所辯各
10 節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

12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14 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15 (一)第一次修正是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
16 （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8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審判
20 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21 (二)第二次修正是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2 （修正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3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5 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6 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2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

01 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
02 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03 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
04 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
0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0 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1 (三)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洗錢財物為838萬7,000元（附
12 表一編號1至29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前述國泰等5
13 帳戶之總額），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112
14 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15 月以上7年以下，而其雖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但
16 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依其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
17 自白減刑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遞減輕
18 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
19 犯僅為「得減」而非「必減」，故僅影響最低度刑之量刑範
20 圍，原最高度刑不受影響，故原法定最重本刑7年減輕後，
21 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制），再依行為
22 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
23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此為第二重限
24 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而若依裁判時法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9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新舊法比較結果，二者量刑上限相
30 同，下限則以裁判時法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參
31 照），則顯然裁判時法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法之規定。

02 二、罪名與罪數：

03 (一)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即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6 洗錢罪。

07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
08 害多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9 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之一罪。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1 (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2 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1罪）、竊盜
13 （3罪）、偽造文書（1罪）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4 2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622號）、4月（本
15 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6號）、4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12
16 號）、4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12號）、4月（臺灣高雄
17 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710號）確定，復由本院以110年度
18 聲字第8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②因竊盜
19 （3罪）、洗錢防制法（2罪）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20 3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67號）、3月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67號）、3月（臺灣
22 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67號）、5月（本院110年度
23 金上訴字第67號）、6月（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67號），
24 復由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67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5 3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刑，經接續執行，於111年12月
26 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2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
27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已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28 錄表並引用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9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說明
30 被告有多次財產犯罪前科，又再犯本件詐欺犯行，可見前案
31 刑罰之執行未能收矯治之效，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欠缺自

01 我控管能力，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5660號裁定意旨，此構成累
03 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核無不
04 合。

05 (二)被告就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白
06 承認（偵緝卷第188頁、原審卷第154頁），自應依其行為時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被告有前述累犯加重，及自白、幫助之2次減輕事由，應依
12 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13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14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處罪刑，固非無見。
15 惟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
17 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
18 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
19 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
20 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1 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
22 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
2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
24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
25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26 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6、3589、4290
27 號）。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部分，以修正後（現行
28 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卻依被告行為時（
29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規定減輕
30 其刑，自屬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尚有未合。

31 二、次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1 倘其所量之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
02 所列事項，並審酌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
03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4 相當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能任意指摘為違
05 法或不當。被告上訴雖主張：本案正犯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下稱新北地院）只被判1年2月，我只是幫助犯，卻判的比
07 正犯還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查被告提供給「吳先生」使
08 用之上開臺銀帳戶，亦經另案被告沈坊軒、蔡謹隆、范翔
09 益、張嘉富、鍾承諺、張黃凱謙所屬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
10 另案被害人馬雪雲之工具乙節，有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
11 第1035號判決可參（本院一卷第129至154頁，另案被害人馬
12 雪雲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臺銀帳戶之明細，見本院
13 一卷第150頁），則被告主張上開另案被告沈坊軒等人疑為
14 本案正犯乙節，固非無據。惟個案量刑除考量行為情狀外，
15 另應兼衡行為人情狀，且個案情節既屬有別，他案判決包含
16 量刑之輕重，並無當然拘束本案判決的效力，法院仍應依其
17 調查審理的結果，本其獨立審判及自由心證的職權妥適裁判
18 及科刑，是被告執另案被告沈坊軒等人之量刑輕重，主張原
19 判決量刑過重，已屬無據；再者，被告雖僅依幫助犯而非正
20 犯論處，然被告於此之前已有多次因提供帳戶給他人而經法
21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猶不知悔改，竟貪圖本案「吳先生」所
22 提供之高額報酬，一次提供5個帳戶，致多達29名被害人受
23 有財產損失，遭詐騙總金額更高達838萬7,000元，其惡性及
24 犯罪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均屬重大，自不應輕縱。從而，被
25 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乙節，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
26 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名下帳戶之網銀帳
28 密交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此幫助詐欺集團完成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犯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
30 詐欺及洗錢犯罪，嚴重危害交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
31 為實非可取。且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多達5個，又事先就各個

01 網銀帳戶辦理對應之約定轉帳帳戶，使詐欺集團得以快速且
02 大量地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造成多達29名被害人
03 受騙匯款，受騙金額合計高達838萬7千元，在同類型案件
04 中，其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均屬較嚴重者。參以，
05 本件已非被告首次因提供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及洗
06 錢工具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犯行，業如前述，則被告應知現
07 今詐騙集團以人頭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之犯罪甚為猖
08 獗，惟竟仍因貪圖提供帳戶之高額報酬而為之，其犯行並無
09 可憫之處，復考量被告曾有竊盜、詐欺、業務侵占、偽造文
10 書、幫助詐欺等多項犯罪前科（前已論及構成累犯之犯罪前
11 科不重覆評價），素行不端，雖於偵查、原審坦承犯行，但
12 自稱無資力而至今未賠償被害人分毫（本院一卷第273
13 頁），難認犯後有填補所生損害之舉，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4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

17 伍、沒收：

18 一、洗錢標的：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23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24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刑法第2條
25 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30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4 (二)經查，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入上開國泰等5帳戶
05 之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上述款項雖均為被告
06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標的，惟均已不知去向，難認屬經查
07 獲之洗錢財物，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
08 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犯罪所得：

10 被告於偵訊、原審均供稱：事後我沒有拿到半毛錢就被丟包
11 了等語（偵緝卷第8頁、原審卷第154、190頁），且依本案
12 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報酬或因此免
13 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無從諭知沒收
14 或追徵。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0 法官 楊智守

21 法官 毛妍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李宜錚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

10

編號	被害人	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王凱永帳戶	偵查案號
1	陳世欽	於112年3月9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11時8分許	3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38號
2	林坤森(提告)	於112年4月25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9時37分許	18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8號
3	林詠龍(提告)	於112年4月24日，訛以透過LINE群組販售「普洱茶茶餅」云云	112年4月25日18時42分許	3萬元	臺企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9號
			112年4月26日12時50分許	7千元		
4	戴義雄(提告)	於112年3月初，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2日11時39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55號
			112年5月2日11時45分許	5萬元		
5	林義忠(提告)	於112年3月初，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13時15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50號
6	陳彥伶(提告)	於112年2月22日，訛以透過投資APP(泰聯投資)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8時50分許	200萬元	合庫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0號
7	宋麗雲	於112年5月5日前某	112年5月5日11	10萬元	國泰世華	113年度偵

	(提告)	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時1分許		帳戶	緝字第451號
8	蔡文彬 (提告)	於112年4月初，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2日9時13分許	12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1號
			112年5月3日9時許	1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5月3日9時6分許	5萬元		
9	蔡麗燕 (提告)	於112年3月底，訛以透過某投資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15時2分許	1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52號
10	陳榮發	於112年2月10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10時2分許	1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2號
			112年5月5日10時5分許	10萬元		
11	蔡文啓 (提告)	於112年4月中旬，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9時56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53號
			112年5月5日9時57分許	5萬元		
12	林高雄 (提告)	於112年3月6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3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3號
			112年5月3日11時17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4日9時54分許	10萬元		
13	李英美 (提告)	於112年4月25日前某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9時27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54號
			112年5月5日9時28分許	5萬元		
14	張晉銓 (提告)	於112年3月15日，訛以透過投資APP(晶禧投資)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3日13時16分許	1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4號
			112年5月4日13時35分許	10萬元		
			112年5月5日9時6分許	20萬元		
15	陶紫瑄 (提告)	於112年4月25日前某日，訛以透過某	112年5月4日9時19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5號

		投資網站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9時21分許	5萬元		號
16	黃雅淇	於112年2月28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3日11時29分許 112年5月3日11時30分許	5萬元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35號
17	林淑滿(提告)	於112年2月28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2日10時40分許	3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56號
18	楊桂花(提告)	於112年3月中旬，訛以透過投資平台(銀獅證券)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3月20日12時10分許	12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36號
19	劉金榜	於112年2月18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管)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10時55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20	洪禎(提告)	於112年2月7日，訛以透過某投資網站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12時23分許	20萬元	臺銀帳戶	
21	卓育慧(提告)	於112年3月3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13時22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22	蔡辰儀(提告)	於112年3月間某日，訛以透過投資網站(貝萊德)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9日9時37分許	53萬元	永豐帳戶	
23	吳聞庭(提告)	於112年4月27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5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6號
24	黃冠中	於112年4月底某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9時40分許	2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37號
25	楊欣怡(提告)	於112年4月26日，訛以透過投資APP	112年5月4日12時50分許	1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34號

(續上頁)

01

		(鑫鴻財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				號
26	高子惠	於112年4月初，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2日9時41分	1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緝字第447號
27	楊春森 (提告)	於112年2月16日起，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2日9時27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3107號
			112年5月2日9時27分許	5萬元		
28	朱婉榕	於112年4月26日，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9時28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855號
			112年5月4日9時31分許	5萬元		
29	王南傑 (提告)	於112年4月28日起，訛以透過投資APP(鑫鴻財富)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5月4日9時30分許	43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4837號
			112年5月5日9時30分許	39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備註
1	王凱永手機翻拍照片(內有「王建廷」之臉書)	屏東地檢署113年偵緝字第455號卷第189-191頁	無
2	王凱永提出之Google路線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205-225頁、第229-315頁	無
3	陳世欽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警永刑字第1124155096卷第9頁、第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陳世欽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35-41頁、第51頁	
	陳世欽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43頁	
4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27-33頁	
5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崗山分	起訴書附

	理部112年6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95225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局00000000000卷第11-27頁	表編號2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6	林坤森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73、93頁	
	林坤森提出之梓官區漁會匯款回條	同上卷第89頁	
	林坤森提出之投資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99-179頁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6月29日忠法執字第1129006359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612191卷第55-5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8	林詠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63-69頁	
	林詠龍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同上卷第73頁	
9	戴義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屏東地檢署113年偵11818卷第11頁、第17-2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戴義雄提出之轉帳明細	同上卷第49、53頁	
	戴義雄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55-66頁	
10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2年6月12日屏東營字第1120003180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29-39頁	
11	林義忠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23925卷第7、51、55頁、第59-6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林義忠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	同上卷第31頁	
	林義忠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35-39頁	
12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同上卷第63-73頁	

	理部112年6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9800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3	陳彥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北警海刑字第11139915121卷第13-1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陳彥伶提出之轉帳擷圖	同上卷第24頁	
	陳彥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同上卷第39-41頁	
14	王凱永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112年6月26日合金鳳松字第112000209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33-37頁	
15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8122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169662卷第123-14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16	宋麗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同上警卷第187-189頁、第207-209頁	
	宋麗雲提出之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	同上警卷第197頁	
17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2年6月26日屏東營字第1120003448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71743000卷第17-3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18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2116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37-49頁	
19	蔡文彬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55-57頁、第67頁、第70-81頁	
	蔡文彬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69頁	
20	蔡麗燕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	起訴書附

	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局南市警化偵字第1120513033卷第15頁、第19-25頁	表編號9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蔡麗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27-55頁	
	蔡麗燕提出之新化區農會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57頁	
21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61-6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22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7月25日營存字第1120079024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3009242卷第13-18頁	
23	陳榮發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19-25頁、第55-57頁	
	陳榮發提出之存摺明細	同上卷第27-3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24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20026628卷第5-7頁	
25	蔡文啓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13頁	
26	蔡文啓提出之轉帳擷圖	同上卷第14-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27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6128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2541407卷第7-18頁	
28	林高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同上卷第19-22頁	
	林高雄提出之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同上卷第23-27頁	
	林高雄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2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事實
	林高雄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警1407卷第31頁	
29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65647卷第27-31頁	

30	李英美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33-37頁、第41-45頁	之相關證據
	李英美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47頁	
	李英美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57-93頁	
31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14558卷第11-1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32	張晉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同上警卷第19-25頁	
	張晉銓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警卷第29-33頁	
33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4456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竹縣湖警偵字第1120904277卷第11-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34	陶紫瑄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21頁、第25-29頁、第38頁	
	陶紫瑄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41頁	
	陶紫瑄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43-46頁	
35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200435831卷第11-2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6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36	黃雅淇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23、29、33、37、73頁	
	黃雅淇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49頁、第59-72頁	
	黃雅淇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50頁	
	黃雅淇提出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同上卷第53-58頁	

37	林淑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屏東地檢署113年偵17161卷第19-23頁、第91-9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7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林淑滿提出之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	同上卷第39頁	
	林淑滿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45-90頁	
38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25頁	
39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8月21日營存字第1120092263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警0000000000卷第49-5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8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40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8月22日營存字第1120092972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52-58頁	
41	王凱永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59-60頁	
42	楊桂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67-73頁、第79-80頁	
43	劉金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85頁、第89-91頁、第113-114頁	
	劉金榜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108頁	
44	洪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同上卷第117、125頁	
	洪禎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129-131頁	
	洪禎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132頁	
45	卓育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同上卷第137-139頁、第1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43頁、第147-148頁	
	卓育慧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146頁	
46	蔡辰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149頁、第195-197頁、第201頁	
	蔡辰儀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194頁	
47	吳聞庭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褒忠分局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雲警虎偵字第1121002752卷第5頁、第15-19頁、第2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9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吳聞庭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29-49頁	
	吳聞庭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53頁	
48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7月11日營存字第1120072287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55-60頁	
49	黃冠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13681卷第7-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0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黃冠中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	同上警卷第35頁	
50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	同上警卷第13-15頁	
51	楊欣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局粟警偵字第警0000000000卷第5、11、15頁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粟警偵字第警0000000000卷第5、11、1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1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楊欣怡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19頁	
	楊欣怡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21-28頁	
52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7-9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3所示事實
53	高子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警樹刑字第112434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901卷第13、25頁、第29-31頁	之相關證據
	高子惠提出之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	同上卷第33頁	
	高子惠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39-43頁	
54	楊春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警汐刑字第0000000000-0卷第19、2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4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楊春森提出之A第第投資網頁截圖	同上卷第37-67頁	
	楊春森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	同上卷第53-55頁	
55	王凱永之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2年7月25日屏東營字第11200039721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85-98頁	
56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20016665A卷第5-12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5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57	朱婉榕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3頁、第45-46頁、第49-51頁	
	朱婉榕提出之轉帳紀錄截圖	同上卷第56-57頁	
	朱婉榕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58-77頁	
58	王南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325034卷第21-29頁、第51-5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6所示事實之相關證據
	王南傑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	同上卷第55-57頁	
	王南傑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同上卷第63-131頁	
59	王凱永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143-154頁	